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再取消69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2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再取消69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已经2017年3月20日省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5月6日起施行。

省长 陆昊
2017年4月6日

省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决定,取消69项行政权力事项。对其中1项行政法规设定事项,省政府将依照法定程序履行相关程序后再行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行政权力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制定监管措施,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本决定自2017年5月6日起施行。

附件: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1	擅自从事地图出版活动或者超越经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地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0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实施依据已废止
2	互联网出版机构未在其网站主页标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2002年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令第17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实施依据已废止
3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开办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9号,2015年8月28日修正)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实施依据已废止
4	文物拍卖企业资质年审	年检	《关于印发〈文物拍卖企业资质年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文物博函(2011)2号)	省文化厅	实施依据已修改
5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资质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2000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6号)	省人社厅	实施依据已废止
6	生产或者经营劳动防护用品的企业生产或者经营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和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	省安监局	实施依据已废止
7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国务院令第446号) 三、《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省煤管局	属对应国务院决定取消的事项
8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	行政确认	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暂行办法》(安监总煤装(2011)162号) 二、《煤矿安全规程》(201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 每2年必须对低瓦斯矿井进行瓦斯等级和二氧化碳涌出量的鉴定工作,鉴定结果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上报时应当包括开采煤层最短发火期和自然倾向性、煤尘爆炸性的鉴定结果。高瓦斯、突出矿井不再进行周期性瓦斯等级鉴定工作,但应当每年测定和计算矿井、采区、工作面瓦斯和二氧化碳涌出量,并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省煤管局	省煤管局根据修改后的实施依据,停止对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结果审定批准工作,调整为由各市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龙煤集团将辖区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结果汇总上报省煤管局
9	组织机构代码登记	行政确认	一、《黑龙江省信息技术标准化监督管理办法》(1999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4号) 二、《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0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0号) 三、《国务院批转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报告的通知》(国发(1989)75号)	省质监局	依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组织机构代码登记制度已经取消,改革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1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收费,未按规定填报检验案例、有关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关于印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的通知》(国质检锅(2003)249号)	省质监局	实施依据已废止
11	未按规定办理及伪造、变造、冒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0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0号)	省质监局	依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组织机构代码登记制度已经取消,改革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12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相关产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	省质监局	实施依据的具体条款已废止
13	对生产、销售活动中,经营性服务中,公益活动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9号)	省质监局	实施依据已废止
14	对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未依法进行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9号)	省质监局	实施依据已废止
15	对生产销售絮用纤维制品标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9号)	省质监局	实施依据已废止
16	对伪造絮用纤维制品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9号)	省质监局	实施依据已废止
17	对信息技术标准化(条码质量)的监督检验	行政确认	《黑龙江省信息技术标准化监督管理办法》(1999年黑龙江省政府令第4号)	省质监局	实施依据已废止
18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国家计量局发布) 三、《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省质监局	属对应国务院决定取消的事项
19	对发布的化妆品广告有违法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199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2号)	省工商局	实施依据已废止
20	对广告经营资格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199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省工商局	实施依据已废止
21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8号)	省工商局	实施依据的具体条款已修改,取消工商部门职责
22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省工商局	实施依据的具体条款已修改,取消工商部门职责
23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省工商局	实施依据的具体条款已修改,取消工商部门职责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24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二、《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7号)	省工商局	实施依据的具体条款已修改,取消工商部门职责
25	对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	省工商局	实施依据的具体条款已修改,取消工商部门职责
26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或高于规定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	省工商局	实施依据的具体条款已修改,取消工商部门职责
27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	省工商局	实施依据的具体条款已修改,取消工商部门职责
28	对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	省工商局	实施依据的具体条款已修改,取消工商部门职责
2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	省工商局	实施依据的具体条款已修改,取消工商部门职责
30	对经有关法定检验机构认定不合格的商品,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不退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1995年12月15日通过)	省工商局	实施依据的具体条款已废止
31	对经营者不履行“三包”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1995年12月15日通过)	省工商局	实施依据的具体条款已废止
32	对未使用消费者协会监制的信誉卡,伪造、仿制信誉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1995年12月15日通过)	省工商局	实施依据的具体条款已废止
33	对经营者在保险公司投保的商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经营者推诿赔偿消费者损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1995年12月15日通过)	省工商局	实施依据的具体条款已废止
34	对经营者强行销售、强行服务、强迫消费者接受其规定的商品及其他不合理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1995年12月15日通过)	省工商局	实施依据的具体条款已废止
35	对带料加工及修配业的经营者在给消费者的取货凭证上未写明材料名称、数量、加工、修配费用以及消费者提出的规格、款式、质量等要求和取货日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1995年12月15日通过)	省工商局	实施依据的具体条款已废止
36	对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按照约定履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1995年12月15日通过)	省工商局	实施依据的具体条款已废止
37	对商标代理组织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商标代办活动或为从事上述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接受同一商标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委托,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代理组织合法权益及从事其他非法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2010年工商总局令第50号)	省工商局	实施依据已废止
38	对商标代理人私自接受委托、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财物,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商标代理组织执业,未为委托人保守商业秘密、未经委托人同意把未公开的代理事项泄露给其他机构和个人,在明知委托人的委托事宜出于恶意或者其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或者具有欺诈性的情况下未拒绝接受委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2010年工商总局令第50号)	省工商局	实施依据已废止
39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审核	行政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2号) 二、《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令第4号)	省商务厅	该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事项,转为日常工作
40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审核	行政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2号) 三、《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2002年国家经贸委 海关总署令第27号)	省商务厅	该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事项,转为日常工作
41	境外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年检	《关于境外投资联合年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合函(2009)60号)	省商务厅	参加联合年检的省外汇管理局已取消该项年检
42	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生产经营许可审核(审核转报)	行政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二、《黑龙江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9年省政府令第14号,2016年11月5日修正)"	省畜牧兽医局	实施依据的具体条款已修改。取消了省级初审环节,调整为省级审批事项
43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工作及评价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2)112号)	省水利厅	实施依据已废止
44	营业税的征收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0号)	省地税局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5)56号)要求,落实“营改增”工作
45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7〕95号)	省地税局	实施依据的具体条款已修改
46	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	省统计局	实施依据的具体条款已失效
47	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书,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情况,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	省统计局	实施依据的具体条款已失效
48	未到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登记的;拒绝领取排放许可证或临时排放许可证的;工业污染企业未按时报告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和排污监测、计量结果或在监测、计量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黑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条例》(1996年11月3日通过)	省环境监察总队	实施依据已废止
49	对受处罚的工业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黑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条例》(1996年11月3日通过)	省环境监察总队	实施依据已废止
50	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	省环境监察总队	实施依据的具体条款已修改